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二十五卷

國學研究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國 學 研 究

第二十五卷

主 編

袁 行 霈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天有	王小甫	王邦維	吳同瑞
袁行霈	陳 來	高崇文	程郁綴
董洪利	趙匡華	趙爲民	閻步克
鄧小南	蔣紹愚	樓宇烈	錢志熙
嚴文明			

特約編委

許 逸 民

北 京 大 學 出 版 社

二〇一〇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研究. 第二十五卷/袁行霈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301-17354-1

I. ①國… II. ①袁… III. ①國學-中國-文集 IV. ①Z126.2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10637 號

封面刊名:集蔡元培先生手迹

書 名:國學研究(第二十五卷)

著作責任者:袁行霈 主編

責任編輯:徐丹麗

標準書號:ISBN 978-7-301-17354-1/C·0597

出版發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pkuwsz@yahoo.com.cn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22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mm×1092mm 16 開本 26.5 印張 400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60.00 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鈔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郵箱:fd@pup.pku.edu.cn

本刊之出版，先後承蒙
南懷瑾、查良鏞、駱英等先生
暨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
研究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
特此致謝。

目 录

少数民族文字古籍與國學	史金波 (1)
佛教的“中心觀”對中國文化優越感的挑戰	王邦維 (45)
曹植黃初間獲罪事件新探	俞紹初 (61)
又一座高峰的崛起	
——論東漢竇憲幕府文人及其文學活動	陳 君 (83)
水嬉與漢唐樂府詩	
——以水嬉為中心的考察	劉 航 (103)
元好問與詠史詩的傳統	顏慶餘 (143)
唐代婦女的出行禮儀	
——兼談嚴男女之防與等級秩序	李志生 (165)
《登科記考》“進士科”補正	徐曉峰 (199)
《清史稿·儒林傳》舉正	陳鴻森 (227)
再論“十三經”的形成與《十三經注疏》的結集	程蘇東 (257)
孔穎達“性情論”的美學考察	喬東義 (301)
僻音字的今音歧異問題	范新幹 (325)
《敦煌俗字典》讀後記	梁春勝 (351)
《漢書·藝文志》著“雜”於末體例論	孫振田 (395)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 2009 年大事記 (2009.7—2009.12)	(409)
徵稿啓事	(415)
來稿書寫格式	(416)

少數民族文字古籍與國學

史金波

【提要】 中國少數民族文字古籍是國學的有機組成部分，歷史上少數民族不斷引進、刊印中原典籍，特別是建立政權的少數民族都大力倡導國學。一些少數民族文字的創製借鑒了漢字。很多民族利用民族文字翻譯中原地區文獻，學習中原漢族地區的先進文化，同時也撰著大量記錄本民族歷史文化的典籍，包括經學、史學、政法、文學、辭書、醫學、宗教等方面，大大豐富了中國國學的內涵。民族古籍在國學體系中有重要地位，在很多方面對國學的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在國學中佔有重要地位。民族文字古籍所記少數民族歷史文化資料，直接、具體地再現了少數民族和少數民族地區的歷史，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不僅是漢文資料簡單的內容延長，範圍的延伸，它還能以自我的角度觀察本民族的歷史文化，觀察包括漢族和少數民族在內的各民族之間的關係。民族文字古籍對國學還起到拾遺補缺、另辟蹊徑、填補空白、提供佐證的重要作用。少數民族文字古籍是國學資料的重要來源之一，是國學的一個重點研究對象。中國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獻研究興起較晚，從起步時便得到中國國學巨匠們的熱切關心和積極參與，當時國學研究的重要園地如《國學季刊》、《北平圖書館館刊》等都刊登了研究少數民族文字古籍的重要著述。新中國成立後，民族文字文獻的整理和研究進入一個新的歷史時期。特別是改革開放以後，少數民族古籍的保護、整理和研究受到政府、社會和學術界的更多的關心、重視。少數民族文字古籍的深入整理研究，不僅是國學研究的重要組成部

分，更是促進國學發展，振興學術的不可或缺的動力。加強少數民族古籍的整理、研究，對繁榮包括少數民族文化在內的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對增進各民族之間的相互理解，對加強民族團結，對維護國家的統一都具有現實意義。

目前國學已經成為中國社會、特別是學術界的熱門話題。重視國學，振興國學，是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自覺表現，值得大力提倡。關於國學的定義至今並沒有完全一致的意見，但多數學者用以指稱中國傳統學術文化。

在對國學的熱議中，關於國學研究範圍的討論是重點之一，如國學與儒學的關係，國學與傳統學科分類的經、史、子、集的關係等，但鮮見論及國學與少數民族文化，特別是與少數民族文字古籍之關係者。筆者認為少數民族文字古籍與國學關係密切，少數民族文字古籍是國學資料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國學的重要研究對象，應給予足夠的重視。

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自古以來，各民族分別形成和發展了各自的民族文化，同時也豐富、鑄就了共同的中華民族文化。不少民族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創製、使用了本民族文字，對各民族文化發展起了重大的推動作用，同時也豐富了光彩奪目的中華民族歷史文化寶庫。現在行用（包括試行）的中國少數民族文字有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哈薩克文、朝鮮文、傣文、錫伯文、壯文、苗文、彝文、布依文、侗文、哈尼文、傈僳文、佤文、拉祜文、納西文、景頗文等。此外還有在歷史上創製、使用，後來不再使用或基本上不再使用的少數民族文字，如佉盧字母、焉耆—龜茲文、于闐文、古突厥文、回鶻文、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回鶻式蒙古文、八思巴字、察合台文、東巴文、哥巴文、古壯字、方塊白文、爾蘇沙巴文、滿文等。同時形成了種類多樣、數量巨大、內容豐富多彩的民族古籍文獻。這些少數民族文字及其文獻對該民族的文化發展產生了深刻影響，在加強和完善社會交際、傳播知識和各民族文化交流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時豐富和發展了中華民族文化，成為中華民族傳統優秀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過去論及中國古文字，一般只會提到甲骨文、鐘鼎文、大小篆字等。其實這僅是中國古文字的一部分，是屬於漢字系統的古文字。過去論及中國的古籍，多會提到從先秦至明清歷朝的漢文印本、寫本，乃至更早的甲骨、簡牘、帛書，然而這也僅是中國古籍的一部分，是漢文系統的古籍。實際上，中國的古籍既包括漢文文獻，也包括少數民族文字文獻。這樣才能算全面地認識了中國的文獻，也才能算全面地認識了中華民族文化。現在在討論概括中國傳統學術文化的國學問題時，理應認真研究少數民族文字及其文獻與國學的關係。

一、少數民族與國學

在中國，漢族多居住於中原和東部一帶，少數民族多居住在北部、西部地區，也有很多地區是兩種或多民族雜居。歷史上少數民族有的在中央政府直接行政管理之下，有的在中央政府羈縻管理之下，有的則形成自己的政權，與中原王朝分地而治，有的則成為統一多民族國家的統治者。無論是何種形式，少數民族與中原地區交流不斷，少數民族文化與中原地區以漢族為主的文化產生了千絲萬縷的聯繫。由於中原地區文化發展水平很高，少數民族更多地借鑒中原地區的文化成果，來充實、發展本民族、本地區的文化。當然中原地區也吸收少數民族文化，使之更加多樣、豐厚。少數民族與國學的關係，突出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引進中原典籍

自古以來，很多少數民族和少數民族地區引進中原地區的漢文典籍，這些典籍傳播了中原地區的先進文化。

唐代吐蕃王朝的贊普松贊干布十分注重文化事業，重視與當時有先進文化的唐朝的友好往來。他先後兩次派遣大臣赴唐朝請婚，迎娶了唐太宗李世民的宗女文成公主。文成公主入藏時，唐朝皇帝賜予很多物品，其中有大量書籍，如儒學經書、佛教經典、占卜書、營造與工技書、醫書等。這些典籍對發展吐蕃的經濟、文化起了積極作用。松贊干布還從唐朝引入紙、墨等生產技術，派遣貴族子弟到首都長安（今陝西西安）學習詩書，聘請漢族文人入吐蕃代寫

表疏，與唐朝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保持了十分密切而友好的關係^①。8世紀初，吐蕃贊普赤德祖贊也派遣官員到長安請婚，唐朝以金城公主賜婚。金城公主入蕃時又攜帶大量物品和人員，其中也有多種書籍。金城公主入蕃後於開元十九年（731）向唐朝求得《毛詩》、《春秋》、《禮記》等漢文典籍，唐朝如請賜予，對吐蕃文化的發展起到積極影響^②。這兩次聯姻進一步加強了唐朝與吐蕃在政治上的親密關係，也促進了藏族文化的發展和漢、藏文化的交流。

契丹族建立的遼朝出版了大量漢文書籍。清寧元年（1055）刊印漢文五經，咸雍十年（1074）十月又頒行《史記》、《漢書》等^③。此外，還印刷有蒙書、醫書。遼代崇佛，對佛經進行大規模的校勘、編纂和刊印，約在遼興宗（1031—1054）時開雕著名的漢文大藏經《契丹藏》，也稱《遼藏》。它在宋《開寶藏》天禧修訂本的基礎上增收了當時流傳於北方的特有經論譯本，歷時三十餘年刻成。現存於北京西郊大覺寺內遼咸雍四年（1068）燕京天王寺志延所撰《陽臺山清水院創造藏經記》記載，這部藏經共579帙。此外，遼代還在北京城西南的雲居寺繼隋、唐之後，大規模續刻石經。

西夏是以党項族為主體建立的封建王朝，也重視漢族文化的吸收。第一代皇帝元昊本人通漢文字，在強調本民族特點的同時，接納漢族文士，大力吸收漢族文化。第二代皇帝毅宗對中原文化更是情有獨鍾，禪都五年（1061）向宋朝求儒家書籍：

毅宗……表求太宗御制詩章隸書石本，且進馬五十匹，求九經、《唐史》、《冊府元龜》及宋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所獻馬。^④

在宋代，“九經”包括《易經》、《書經》、《詩經》、《左傳》、《禮記》、《周禮》、《孝經》、《論語》、《孟子》。西夏早期就向宋朝求索九經等儒家經典，說明西夏統治者意在境內張揚儒學。而作為有深厚儒學傳統、以儒學治國的中原王朝也樂得賜予，這既是友好往來，又可對“外蕃”宣揚教化。西夏自宋天聖八年十二月（1031）至宋熙寧五年十二月（1073），前後四十多年間先後六次向宋朝求賜漢文大藏經。當時宋朝已刊印了大藏經《開寶藏》，共480

帙，5048 卷。對西夏這樣大量的漢文佛教典籍求賜，宋朝每次都滿足要求^⑤。

女真族建立的金朝對漢文典籍也十分重視。早在金太祖天輔五年（1121），阿骨打便下令“若克中原，所得禮樂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⑥。天會四年（1126）攻下北宋首都開封，將北宋國子監所藏圖書、書版盡數劫走。金朝中央政府直接刻印圖書。天德三年（1115）設國子監，除培養士子外，還負責出版教學用儒家經典，如“九經”、“十四史”，以及《老子》、《荀子》、《揚子》等書。

金朝對漢文化的仰慕與追求自王室至百姓皆成風尚。女真統治者拜俘虜中的漢族官吏和知識分子為師，聘為高官，請其為金朝制定法令制度。甚至扣留宋朝使臣，請其授以漢族文化。《宋人佚事匯編》載洪皓出使金國被扣十餘年，辭不就官，傳授文化，為金人所敬：

皓留金時，以教授自給。無紙則取樺葉寫《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傳之，時謂樺葉四書。^⑦

元朝是中國第一個以少數民族建立的全國性王朝，統治民族是蒙古族。元世祖忽必烈時設興文署，專事雕印出版圖書。“置令丞並校理四員，厚給祿廩，召集良工刊刻諸經、子、史，以《通鑑》為起端。”^⑧可見當時刊印了包括《資治通鑑》在內的不少漢文典籍。後又出版了大型類書《玉海》，將見於經史子集的名物制度、文獻典故等收入其中^⑨。元代各地也出版了很多漢文典籍，如浙江、江西行中書省奉旨開雕《遼史》、《金史》，江東建康道雕印《漢書》至《北史》、《南史》等正史，江浙行省印行《四書集義精要》、《春秋本義》等經書，集慶路出版《樂府詩集》等。此外，各地書院也出版大量漢文典籍。

滿族建立的清朝，也是全國性統一政權。清太祖努爾哈赤本人通曉漢語文，能閱讀《水滸傳》一類漢文書籍，並聘有漢族文人做幕賓。康熙皇帝更是大力提倡經學、理學、史學、文學，“留意典籍，編定群書”，除按例編修《實錄》、《聖訓》等書外，還組織編纂經、史、文圖書。康熙時皇家刻書業發展的一個標誌是武英殿修書處的設立。武英殿修書處建於康熙十九年

(1680)，隸屬於內務府，專門編撰和刊印宮內各種圖書。武英殿修書處規模大，分工細，下設監造處、校刊翰林處、檔案房等，所印圖書稱為“殿板”。雍正、乾隆兩朝還用銅、木活字排印了不少書，雍正朝銅板活字版《古今圖書集成》告成，乾隆朝木活字稱“聚珍本”。據統計，武英殿修書處從建立到清末，共整理、校注、輯佚、匯編古籍和編纂新書達七百餘種，其中半數印刷成書^⑩。

身為滿族的乾隆皇帝，提倡和實際組織編纂《四庫全書》是中國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四庫全書》匯集從先秦到清代前期的歷代典籍，共收錄 3460 多種，是現今中國保存最完整、鈔寫最統一、內容最浩大的一套叢書。

2. 倡導國學，建立科舉制度

中國的少數民族和漢族在共同交往、發展中，文化上互相交流，取長補短，相得益彰。少數民族在保留、發展本民族文化的同時，接受中原地區高度發展的文化，提倡國學成為一種潮流。在各少數民族王朝中建立科舉制度，也是文化發展的大勢所趨和重要舉措。

遼朝取得幽薊十六州以後，即在漢人聚居區開科取士。聖宗統和六年（988），遼政府參照唐、宋之制，逐漸將科試制度化。科目以詞賦為主，考試分鄉試、府試、省試，亦嘗用殿試之制。在推行科舉制的前二十年中，每科不過取數人，後逐次增加，多至一百數十人，後期三年一試，基本成為定制。遼政府禁止契丹人應試。但從西遼德宗耶律大石曾於天應五年（1115）舉進士一事可知，至遼末上述禁令實已廢弛，契丹人亦可參加科舉。

西夏既能發展党項族的民族文化，也善於吸收其他民族的文化特長充實自己。西夏向有蕃禮、漢禮之俗，也有蕃學、漢學之設。西夏建國之初即建蕃漢二學院。西夏前期雖然受漢族文化特別是儒學的强大影響，但西夏境內的系統儒學教育仍未正規。六十多年後，至崇宗時國中由蕃學進而為官者多，由漢學進者寡，士人風氣日壞，崇宗感到憂患。貞觀元年（1101）御史中丞薛元禮上書，建議重漢學^⑪。於是崇宗命在當年於蕃學外特建國學：

乾順始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以廩食之。^⑫

“國學”在中原王朝早已有之，指國家最高學府，如太學、國子監，是政府弘揚儒學之所在。西夏地處西偏，又是少數民族當政，也將最高學府徑直稱為國學，其主旨也是弘揚漢學。此舉是西夏文化史上一件劃時代的大事。

西夏仁宗對儒學的提倡和人才的培養更加大了力度。人慶元年（1144）在皇宮內建立小學，凡宗室子孫7歲至15歲都可以入學，專門請教授講課，仁宗和皇后罔氏也常前往訓導。又令各州縣立學校，弟子員增至三千人，等於崇宗最初建立國學時設弟子員的十倍。人慶二年（1145）西夏又建立大漢太學，仁宗親臨太學祭奠先聖先師孔子。人慶三年（1146）尊孔子為文宣帝，並“令州郡悉立廟祀，殿庭宏敞，並如帝制”^⑬。這證明西夏和中原地區一樣，也在推行廟學，即在學校中建立聖廟，成為學校的典範，使廟學一體，以達到推行儒學教育的目的。人慶四年（1147）西夏進一步接受中原王朝的科舉制度，也實行唱名法，仿中原選舉制度立進士科。其實西夏的科舉制度可能早於仁孝時期。文獻記載西夏著名學者和宰相幹道冲5歲時中童子舉，推知西夏在崇宗時就已經有童子科之設。

西夏崇尚儒學受到史家的贊賞，《宋史·夏國傳》結語有：

乾順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仁孝增至三千，尊孔子為帝，設科取士，又置宮學，自為訓導。觀其陳經立紀，《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⑭

《金史·西夏傳》贊語也褒揚西夏：

能崇尚儒術，尊孔子以帝號，其文章辭命有可觀者。^⑮

金代採取科舉形式擢用漢士，始於滅遼之前，初無定數，亦無定期。天會六年（1128）定“南北選”制。遼朝舊土儒士試詞賦，北宋舊土儒士試經義，分別稱為“北選”和“南選”。不久又定三歲一試之制。考試分為鄉試、府試和會試三級。金熙宗時，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海陵王時，增設殿試，並南、北選為一，並一度罷廢經義科。章宗時取消鄉試。1160年後取錄進士人數每次都在五百人以上，最多時達到九百餘人。取士科目除正科（即詞賦和經義）外，還有制舉、宏詞科以及雜科。世宗時又設立女真進士科，

以女真文字試策、詩，同漢人進士三年一試之制，稱“策論進士”^⑥。原在開封郊外宴臺有《女真進士題名碑》，又名《宴臺女真國書碑》，係金哀宗正大元年（1224）刻。碑一面爲女真文，記金哀宗御隆德殿舉行女真科進士考試及進士名錄。該碑現藏開封博物館。

蒙古早期較多地吸收回鶻文化，而在忽必烈即位後，蒙古統治中心從漠北的哈剌和林移到燕京，後更名大都，國號取《易經》中“乾元”之義，改爲“大元”。忽必烈大力推行漢法，延攬儒士，以儒治國，很多宿儒爲忽必烈進講過儒家經典。世祖訪求到金朝末年狀元王鶚，爲自己講解《孝經》、《書經》、《易經》^⑦。忽必烈還尊孔興學，使更多的蒙古貴族子弟接受漢文化教育。至元八年（1271）在京師設立蒙古子學，請學者許衡等擔任教習。至元二十四年（1287），設立國子監，除祭酒等官員外，“生員百二十人，蒙古、漢人各半”^⑧。

元朝前期曾多次議行科舉，但都未實行。至仁宗皇慶二年（1313），才正式宣佈恢復科舉制度，次年即舉行考試。此後大體每三年一次，分鄉試、會試、殿試三道。全國共設十七個鄉試科場，分佈在京城、中書省直屬行政區及各行省省治所在地。每次共錄取300人，其中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各75名。會試在鄉試次年舉行，定額100人，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各25名。次月舉行殿試，分兩榜公佈，蒙古人、色目人爲右榜，漢人、南人爲左榜，各分三甲，賜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及同進士出身，並授以官職。考試命題答卷，基本上以程朱理學對儒家經典的闡釋爲依據。蒙古人、色目人必須以漢文應試，但試題較漢人、南人爲易。至元末蒙古族和色目人有1100餘人被取爲進士，參加考試的人數則更爲可觀。科舉應試大大刺激了民族文字翻譯著作的發展，對少數民族接受漢族文化起到重要促進作用。

這一時期其他少數民族也推行國學。如納西族與中原文化有了更多的接觸和交流，開始設立漢學。

清朝自太宗、世祖起，均尊孔崇儒，到康熙時，更是把崇儒尊道作爲文化國策。康熙本人具有相當高的文化素養，融滿漢兩種文化爲一身，對西方科學技術也有濃厚興趣。清順治二年（1645）實行科舉取士，既承明制，又有所

發展，成完備形式，包括文科、武科、制科和翻譯科。開科取士也按滿漢分榜考試。文科考試分童試、鄉試、會試和殿試四級，沿襲明代的制度，專取四書、五經命題，按八股作文，稱為八股文。在內容方面，必須代聖人立言，不僅要依據四書、五經等儒家經典，而且要遵守一定的注釋。

二、少數民族文字與國學

少數民族文字有悠久的歷史，至少在漢代已經出現了少數民族文字，比較晚近的滿文從創製至今也經過了近四百年；有較多的文種，先後計有三十餘種少數民族文字使用；有不同的文字類型。世界各種文字一般分為象形、表意和表音三種類型，表音文字又分為音節文字、音素文字和混合類型文字。這些類型在我國少數民族古文字中都能找到。

從發生學的角度分析中國少數民族古文字，其中有在長時間發展過程中獨創的民族文字，而絕大多數是在其他民族文字影響下創製的。後者來源可分為四類，分別受漢字、波羅米文字、阿拉美文字、阿拉伯文字影響。後三類皆源於腓尼基文，所以又可說，中國民族古文字除本民族創造者外，可分為受漢字和腓尼基字母影響兩大類。中國少數民族古文字不少是在漢字的影響下創製的。如：

1. 契丹文

遼朝文化發達，最具特色的是創製和使用契丹文字。耶律阿保機稱帝後，命耶律突呂不和耶律魯不古等創製契丹文字。《遼史》記載：

（神冊）五年春正月乙丑，始制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之。^⑨

契丹文受漢字影響很大，沿用了漢字的橫平豎直、拐直彎的書寫特點，還直接借用了一些筆畫簡單的漢字。契丹大字中有的像漢字一樣，一字一個音節；有的則是數字一個音節，每字代表一個音素，應是一種音節—音素混合文字，但也有一部分契丹大字是多音節的單詞。契丹文約有三千多個。契丹大字

的創製不但參照了漢字，也受到漢族文人的影響，漢族文人參與了創製契丹大字。最早記載契丹字的漢文史書《五代會要》載：

契丹本無文字，唯刻木爲信。漢人之陷番者，以隸書之半加減，撰爲胡書。^①

陶宗儀《書史會要》記載：

遼太祖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製契丹字數千，以代契木之約。^②

契丹大字並不適合契丹語詞音節較多、語法中有黏着詞尾的特點，所以至天贊年間（922—926）遼太祖之弟迭剌又創製了契丹小字。契丹小字是一種拼音文字，過去人們一直理解爲契丹小字是直接從回鶻文因襲而來，但隨着契丹小字文獻不斷出土，人們發現這種文字與回鶻文在外形上迥然不同，倒是與漢字相接近。所以說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都是借鑒漢字創製的。兩種契丹文都與漢文一樣，直行豎寫，自右向左成文。

2. 西夏文

西夏文教興盛，其突出特點是西夏文字的創製和使用。西夏文在景宗元昊的倡導和支持下於西夏正式立國前兩年（1036）創製，是記錄西夏主體民族党項羌語言的文字，由大臣野利仁榮製成。《宋史》載其文字類漢字的八分體：

元昊自製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畫頗重複。^③

所謂“蕃書”就是西夏文。野利仁榮著作的十二卷蕃書，應是最早的西夏文書籍。

西夏文屬表意性質的方塊字，倣漢字筆畫創製，形式近漢字，若乍看一篇西夏文似乎很像漢文，可見其文字相類程度。但西夏文和漢字無一字雷同。西夏文由橫、豎、撇、捺、點、拐等筆畫構成，共有六千餘字，多以會意合成和音義合成方式構成，書寫與漢字同，自上而下成行，自右而左成篇。西夏文有

楷書、行書、草書、篆書。楷書方正勻稱，多用於書寫和刻印；行書自由舒展，多用於日用和鈔寫；草書雲龍變換，多用於文書和醫方；篆書屈曲婉轉，用於印章和碑額。在西夏境內，西夏文作為國字廣泛流行：

元昊既制蕃書，尊為國字，凡國中藝文誥牒盡易蕃書。^②

3. 女真文

金朝也重視文化建設，創製了記錄主體民族女真族的文字。太祖完顏阿骨打建國後，命丞相完顏希尹創製女真文。女真當時與契丹為鄰，受契丹文化的影響很大，漢文化對其影響也很深遠。女真文字在契丹文字直接影響下，在漢文字間接影響下創製而成。據史載，完顏希尹：

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天輔三年（1119）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③

女真字有大字、小字兩種，但傳世的女真字僅有一種，難以判定其為大字還是小字。當時規定女真、契丹、漢人各用本字，所以女真字製成後在金朝境內與契丹字、漢字同時流通。金章宗二年（1191）“詔罷契丹字”，只准用女真字和漢字。金朝為推行女真字，在上京和各路府設立專門學校，置教官教授文字。據統計，各路府學達22所之多。這些學校中學習女真語的課本是完顏希尹編撰的《女真字書》。為培養女真官吏，大定十一年（1171）專設女真進士科。十三年（1173）設立女真國子學，學習女真文翻譯的儒家經學^④。

女真字字形為方塊字，採用漢字的橫、豎、豎勾、撇、捺、拐、點等筆畫構成。早期女真字有的直接用契丹字和漢字字形，但多數是將契丹字、漢字加筆、減筆、變形及參考原音或原義製成。女真文直行豎寫，自右向左成篇。

4. 方塊白文

居住在雲南西北部的白族，歷史悠久，素有“文獻之邦”的雅稱。白族人除使用本民族語言外，多數通曉漢語，並作為與其他民族的交際工具。白族歷史上使用漢文、方塊白文。

白族從唐代開始使用以漢字為基礎的方塊白文，以記錄白語。白文流行於雲南大理一帶，是白族使用的一種土俗文字。為了和新中國成立後創製的拉丁

字母白文相區別，人們通常稱之爲“方塊白文”。方塊白文借源於漢字，一部分是借用漢字的形和音，不取義；一部分是借用漢字的形和義，不取音。這些類似形聲字或會意字。還有一部分是取漢字的某些部件按漢字造字法而創造的新字。古代用白文書寫的《白古通記》等已失傳，現存的白文有紙本文獻、石刻碑文和銅器銘文，時間約在10至15世紀。方塊白文的使用並不廣泛^⑧。

5. 古壯字

壯族主要居住在廣西壯族自治區，以壯語爲主要交際工具，半數以上的人兼通漢語。歷史上，壯族模仿漢字創製壯族文字，俗稱“土字”或“土俗字”，現一般稱“古壯字”或“方塊壯字”。在古壯字文獻中，一半以上直接用漢字表達。所以乍看起來一頁古壯字文獻就像一篇漢文。古壯字構造比較複雜，有時一個古壯字由兩個漢字組成。所用漢字有繁體字，也有民間流行的簡體字。部分古壯字是按漢字形聲字造字法創造的，如用一個漢字的讀音來表達壯語相同或相近的讀音，用另一漢字或漢字的偏旁所表示的意義來表達該字意義。有的字以一個漢字表示形符，另一個漢字表示聲符，但表聲符的部分並不按照漢字讀音，而是按照它所表示的壯語詞來讀。有的由兩個讀音相同或相近的漢字組成，兩個漢字都表聲，是雙聲造字法。有的由兩個都表示形符的漢字組成，是會意字。有的字中一個漢字或漢字的偏旁取其壯語讀音的聲母，另一個漢字取其壯語讀音的韻母，係採取反切方法。一部分屬於借用漢字一類，只取漢字的形和音不取義或只取形和義不取音^⑨。

由於壯語存在各種方言與土語，各地壯語語音差別較大，古壯字在各地讀音也不同。壯字出自多人之手，往往互相不識對方文字。雖然用古壯字書寫的壯語經書很多，能看懂的人卻很少，甚至掌握經書的“布摩”也只能讀懂出自同一師爺的師兄、師弟的經書，讀不懂其他布摩的經書。因此，古壯字未能成爲壯族規範通用的文字。

6. 水書

水族主要聚居在貴州省南部，少數散居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西部。水族先民創製的文字，稱爲“水書”，所記錄的是水語。水書稱爲“泐雖”，“泐”爲文字，“雖”即水家。水文形狀類似甲骨文和金文，流行在貴州三都縣一帶水